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重庆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并加强资源整合,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撤销重庆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以不损害客户利益为前提,妥善完成了客户资产处理、业务结清、工商注销等相关程序,并已向该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曹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曹婧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婧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曹婧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曹婧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伊利实业SCP001
代码	012380286	期限	70天
起息日	2023年1月17日	兑付日	2023年3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8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0亿元
发行利率	2.1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伊利实业SCP002
代码	012380289	期限	70天
起息日	2023年1月17日	兑付日	2023年3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8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0亿元
发行利率	2.1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0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利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利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工程师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利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林利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利忠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的税前已支付薪酬。现就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核定的2021年度税前薪酬的最终结果补充披露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以上披露信息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于2022年11月10日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105,745,704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9.70%),受让价格为每股17.18元,合计受让金额1,816,711,194.72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108,962,736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9.70%的股份及19.70%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具体详见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2022-053)。

2023年1月3日,浙能电力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53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具体详见2023年1月4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23-002)。

2023年1月18日,浙能电力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5号),决定对浙能电力收购中来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浙能电力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鉴于上述进展情况,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业已生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浙能电力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并原则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实施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落实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并原则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实施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落实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竞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预案及相关提案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22年12月14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对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等公告。

2022年12月21日,公司与国能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并于当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提案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案问询函相关内容,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2023年1月4日,公司对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并相应修改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补充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等公告。

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3年1月17日,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川投备案集[2022]27号),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程序,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一致,本次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自2021年1月18日起12个月内(包含2021年1月18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其自有或自持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2022年1月18日,川投集团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止)。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川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6,773,345股,占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61%,增持金额约3.2亿元。截至2023年1月17日,川投集团持股数量为2,373,703,778股,持股比例53.2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2,413,364,816股,持股比例54.1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关于增持川投能源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首次增持日(2021年1月18日)前川投集团持股数量为2,346,930,433股,持股比例53.31%,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为39,661,038股,持股比例0.9%,合计持股数量2,386,591,471股,持股比例54.21%。

(三)截至2023年1月17日增持计划实施结束,川投集团持股数量为2,373,703,778股,持股比例53.22%,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为39,661,038股,持股比例0.89%,合计持股数量2,413,364,816股,持股比例54.10%(因“川投转债”转股原因,持股比例较增持前反而有所降低)。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川投能源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

(六)增持资金安排:川投集团自有或自持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过程及结果

2021年1月15日,川投能源收到川投集团《关于增持川投能源股份的说明》,拟于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暨新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2年1月18日,川投能源收到川投集团《关于增持川投能源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川投集团未完成增持计划并决定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月17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23日期间,川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2,059,945股,增持比例为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5011%,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川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60,200股,增持比例为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9%。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自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川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4,453,200股,增持比例为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1012%。

截至2023年1月17日,川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6,773,345股,占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61%,增持金额约3.2亿元。首次增持日前川投集团持股数量为2,346,930,433股,持股比例53.31%,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为39,661,038股,持股比例0.9%,合计持股数量2,386,591,471股,持股比例54.21%。增持后川投集团持股数量为2,373,703,778股,持股比例53.22%,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为39,661,038股,持股比例0.89%,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2,413,364,816股,持股比例54.10%(因“川投转债”转股原因,持股比例较增持前反而有所降低)。

四、律师专项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川投集团增持川投能源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收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川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495股,涉及激励人数为16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6%,共涉及回购资金1,223,986.81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747,169股减少至1,243,639,674股。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3,661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

2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3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2,3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10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6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共涉及的限制性股票7,784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79,464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2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44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27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股进行回购注销。

29、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回购并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227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0、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7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20,22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30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邵光已身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等二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上述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7,495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